

附件

西安市长安区城镇公共管网供水价格改革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陕西省定价目录》《陕西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城市供水价格“同城同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在成本监审基础上研究制定了《西安市长安区城镇公共管网供水价格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以建立反映市场供求、资源稀缺程度、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的水资源价格改革，促进水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保障供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供水事业健康发展，确保我区城镇公共管网供水价格水平基本稳定。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把握问题导向。针对政策调整、基本水价结构变化及污水处理成本倒挂问题，完善我区水价形成机制，理顺各方利益责任关系。

二是坚持促进节约用水。充分发挥价格杠杆引导资源优化配置作用，落实节水优先方针，节约和保护水资源。

三是坚持用户分类定价。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保本微利、其他用水合理盈利原则，统筹考虑我区经济发展水平、供水事业健康发展、促进节约用水、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核定。

四是坚持民生兜底保障。正确处理推进节约用水与保障群众生活的关系，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

二、水价改革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区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覆盖区域。

三、水价改革方案

（一）理顺水价分类

城镇供水按照使用性质合并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三类。

（二）落实水资源税费改革政策

按照水资源相关成本计入终端水价，居民 0.30 元/m³、非居民 0.57 元/m³、特行 2 元/m³。

（三）调整城镇公共管网供水基本水价

1、调整基本水价构成内容

终端水价构成分为基本水价、污水处理费、水资源相关成本三部分，二次供水运行费用及损坏计量表更换费用计入居民基本水价。

2、调整居民阶梯水量和分档差价标准

我区居民家庭一阶年用水量为 0-144 m³（含）、二阶年用水量为 144-207m³（含）、三阶年用水量为 207m³以上。

居民阶梯水价分档差价中的基本水价由现行 1:1.5:3 调整为 1:2:3。

3、调整城镇分类供水基本水价

方案：按照居民第一阶梯水价补偿成本和税金确定，核算分类基本水价。

分类基本水价

单位：元/m³

居民		非居民	特行
2.38（一阶）	4.76（二阶） 7.14（三阶）	3.51	15.35
4.76（二阶）			
7.14（三阶）			

（四）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

方案一：坚持居民终端水价（一阶）不高于西安城区标准的原则、特行污水处理费与非居民持平，核算分类污水处理费。

分类污水处理费

单位：元/m³

居民		非居民		特行	
现行	拟调整	现行	拟调整	现行	拟调整
0.80	1.12	0.80	1.57	0.80	1.57

方案二：按照污水处理费和污泥处置成本的原则，核算分类污水处理费。

分类污水处理费

单位：元/m³

居民		非居民		特行	
现行	拟调整	现行	拟调整	现行	拟调整
0.80	1.82	0.80	3.84	0.80	3.84

（五）城镇自来水终端销售价格方案

西安市长安区城镇自来水终端销售价格方案

单位：元/m³

方案	用水类别	基本水价	水资源相关成本	污水处理费	终端水价	涨幅
方案一	居民	2.38（一阶）	0.30	1.12	3.80（一阶）	8.57%
		4.76（二阶）			6.18（二阶）	
		7.14（三阶）			8.56（三阶）	
	非居民	3.51	0.57	1.57	5.65	6.6%
	特行	15.35	2	1.57	18.92	93.06%
方案二	居民	2.38（一阶）	0.30	1.82	4.50（一阶）	28.57%
		4.76（二阶）			6.88（二阶）	
		7.14（三阶）			9.26（三阶）	
	非居民	3.51	0.57	3.84	7.92	49.43%
	特行	15.35	2	3.84	21.19	116.22%

注：此次居民、非居民及特行用户调整后的价格均为终端水价，不得在终端水价基础上再增加任何费用。非居民分档水量设置及加价标准继续执行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

四、相关政策

（一）执行居民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政策。学校（含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教学和学生（含幼儿、婴幼儿）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

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在社区提供康复、护理服务机构用水等执行居民用水第一阶梯终端水价基础上加收 0.10 元/m³，不执行居民阶梯水价。

（二）特种用水。包括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洗浴、足浴、滑雪场用水等。

（三）合表户居民用水价格。未完成户表改造的合表户居民用水价格在居民第一阶梯终端水价基础上加收 0.10 元/m³，不执行阶梯水价，供水费用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

（四）二次供水运行费用。包含二次加压设施设备能耗、庭院管网及附属设施、二次加压设备及水箱（池）、立管等进行维护巡视保养等、对生活用水水箱（池）进行清洗消毒、对庭院管网进行冲洗以及庭院管网漏损等。对于已由供水企业直抄到户的，供水企业负责二次供水设施运营维护；对于由物业企业负责二次供水设施运营维护的，由供水企业与物业签订委托协议，约定服务内容和费用。

（五）居民阶梯水量每户按 4 口人计，超过 4 人的，每增加 1 人，可申请在各阶梯年度水量基础上增加 36m³，每户人口数由供水企业根据用户提供的居民户口簿或居住证认定，认定的人口数有效期为 2 年。

（六）居民阶梯水价所增加的收入，可作为供水企业收入，应当主要用于管网和户表改造、水质提升、弥补供水成本上涨等。